2019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平安家庭创建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保山市全面推进“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及云南省平安家庭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考核细则，市妇联着力做好平安家庭创建工作，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为推进保山发展实现新跨越作出新贡献。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市妇联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对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并成立了分管副主席为组长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市妇联办公室牵头，各部室配合，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2．组织实施。**市妇联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各部室领导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立足工作实际和特点，根据工作任务、职能职责、预算管理相关制度、部门预（决）算情况、年度履职绩效目标和《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市妇联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对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有效、预算目标是否完成、支出效益是否明显进行了认真分析评价，形成了《保山市妇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市妇联平安家庭创建工作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市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了市妇联平安家庭创建工作执行，全部资金按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根据市妇联的职能定位，按规定主要用于：宣传、接访、调研、慰问帮扶孤寡、困难群众。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健全完善了《保山市妇联费用报销制度》《保山市妇联系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保山市妇联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差旅费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会议审批制度》《保山市妇联公务接待制度》等。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接待来信来访18件，答复率100%；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10次；开展志愿服务10次；在全市开展妇女群众艾滋病检测1368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妇联平安家庭创建任务，全市“平安家庭”创建参与率达80%；创建知识知晓率达8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对服务对象满意率调查100%。

四、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实现绩效目标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基础上，上升到科学性、有效性、效益性上来。

五、绩效自评结果

市妇联平安家庭创建工作自评为100分。

六、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市妇联将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等挂钩。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领导重视。市妇联党组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在党组会上专题研究，部署安排，明确责任。为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和考核，成立了保山市妇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主席任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工作任务，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认识到位。在市财政局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市妇联按照全会“突出重点、深化品牌、强化功能、统筹规划”的工作思路，以服务保障为重点，积极开源节流，精打细算，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经费管理，进一步优化绩效，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并发挥最大效益，充分发挥了当家理财的作用，严格按政策、按计划用好每一笔资金，顺利完成了各项财务保障服务工作任务。

（三）完善制度。结合市妇联实际，健全完善了《保山市妇联费用报销制度》《保山市妇联系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保山市妇联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差旅费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会议审批制度》《保山市妇联公务接待制度》等。在决策机制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项目安排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安排全过程公开、透明；在项目管理方面，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

（四）严格执行。市妇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由办公室牵头，定期召集各部室、召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通报会，严明考核时间节点、资金执行进度目标等要求，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督促整改措施，确保全会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保山市妇联

　　　　　　　　　　　　　　　　　2020年6月10日